



「双百」法官韩绍鹏：

融合情理法找出最优解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徐伟伦

“我撤回上诉，心服口服。”因醉驾面临刑罚的刘明(化名)，在一审起诉阶段已经认罪认罚，却在宣判后提出了上诉，这相当于推翻了认罪认罚，检察院提出抗诉，很可能会加重刑期，为何如此？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韩绍鹏依法讯问刘明时得知，被取保候审的刘明对一审认定的事实、罪名、量刑都没有任何意见，但想通过提起上诉拖延时间，能在收押前陪老父亲过一个中秋节。“这符合情理，综合他的醉驾案情，我选择给他一次机会，允许他事后自行撤诉。”韩绍鹏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眼中的法官应该是讲“理”的，不仅是法理，更是道理和人情事理。中秋节后，刘明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韩绍鹏随即向检察机关说明了案件特殊性，检察机关也依法撤回抗诉。

在韩绍鹏的成长和从业路上，他面临过无数选择，但他往往能在选项中融合情理法找到那个最优解，并坚定不移地走下去。法官这条路，他一走就是17年，一场“全国百场优秀庭审”，一份“全国百篇优秀文书”，如今他成了名副其实的“双百”法官。他所在的集体也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纯粹高效果断

韩绍鹏的办公室里，一台电脑，两本法医学工具书，几份案卷就是办公桌的全貌，而身旁触手可及的书柜里，除了案卷也就只有几套毛了边儿的《刑事审判参考》。

“他一心只想案子，别的什么也不想。”给韩绍鹏当了一年助理的冯圣轩觉得他纯粹且高效：“什么工作交给他都都能又快又好地完成，不费劲。”

一直以来，韩绍鹏都是一个做事果断的人：高考进入清华大学，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学专业；保研本校，不假思索地选择了刑法学；等到就业，又斩钉截铁地选择了法院。

在韩绍鹏看来，法官这个职业需要的不仅是天分，更重要的是经验。最初3年书记员生涯，韩绍鹏把身边的每一个人、经手的每一件案子、跟过的每一场庭审都当成自己学习的途径：这个同事庭审风格稳健，那个同事处理紧急情况从容不迫，他都一一学来，这些都化为了韩绍鹏的“内功”。

在韩绍鹏看来，法院是法律人最好的归宿：“那时候我就是这么想的，所以我选择了法院，并且17年后依然为找到这个归宿而心潮澎湃”。

温和敏锐有力

初入职场的韩绍鹏曾坐在旁听席上，在脑海中一遍遍模拟自己作为审判长的庭审现场。如今，韩绍鹏的审判也颇具特色，温和敏锐有力。

生活中的韩绍鹏温文尔雅，法庭上更是平和从容，刑事案件很多关乎生死，法庭已经足够庄严肃穆，他觉得不需要再用音量或者刻意的强势去渲染氛围。

在一起涉毒案中，公诉机关指控陶某和李某二人涉嫌犯运输毒品罪。庭前，陶某一直否认犯罪事实，因此公诉人、辩护人都按照陶某不认罪进行了庭审准备，谁知在审理过程中，陶某却当场承认将毒品从天津运回了北京。

原来，陶某现场编了一个故事，称其是受李某指使，驾驶李某提供的轿车去取毒品，李某还向其支付了1000余元路费，妄图以此混淆视听，“骗得”从轻处罚的机会，但公安机关早就掌握了毒品上家向陶某提供毒品的线索，公诉人也出示了大量证据证明陶某与上钱有目的的联系密切。

“你不是说是受李某指使去取毒品吗？怎么案发前好几天就和对方联系上了？”“照你所说，你是按李某指示去的，可李某手机没有任何与对方联系的记录，这是怎么回事？”韩绍鹏敏锐地抓住机会讯问陶某，语气平和却掷地有声，让本是临时起意的陶某哑口无言。之后的法庭辩论环节，陶某直接放弃抵抗，老老实实认罪。

这是一场规范、程序完整、严谨的庭审，法庭充分保障了各方诉讼权利，庭审效果非常理想，最终入选当年的“全国百场优秀庭审”。

务实专注努力

2021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正式开始。北京市委将影响很大的周广森等15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5个罪名的大要案审判任务交给中院，韩绍鹏作为主要承办人参与了此案的审理。

“15名当事人的一审案件，前后涉及17年的时间线，审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韩绍鹏接手案子的时候就听说这事“不好办”，但在他的工作模式里，案子没有好不好办之分，只有办和不办，接了手，那就一定得办好。

从拿到案卷开始，韩绍鹏和他的团队便开始马不停蹄地阅卷、记录、分析。“阅完卷，初步梳理完证据，基本上我们已经能想象出这是个什么样的人。”可见到看守所内气焰依旧嚣张的被告人后，韩绍鹏觉得，这工作还得继续做，不光要让他们知道违法了，还得清楚地明白后果。于是，韩绍鹏去一次看守所，就为被告人进行一次“专题普法”。

不仅如此，韩绍鹏将说理工作细致地写进了裁判文书中，“在裁判文书里面把情、理、法都掰开揉碎了，说实说细了，当事人是不会有怨言的。”

韩绍鹏和同事们为此案完成了400多页、近30万字的裁判文书，全面记录了各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并针对辩方观点一一进行了阐述，条理清晰，逻辑严密。从立案到宣判，历时35天，15名被告人，20位律师，50余起犯罪事实，终归于一份沉甸甸的判决。

宣判之后，韩绍鹏又用了近4个小时对15名当事人进行了第三次释法说理。此时的被告人已和他第一次去看守所里见到的不一样：“法官，我明白了，我服。”

不止一个人告诉韩绍鹏，“第一次见面，他们是勉强听进去，宣判那天是完全听明白了。”韩绍鹏说：“是法律烧灭了他们的气焰。”

这是全国极少的涉黑案第一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判后全案不上诉的案件，而本案的判决书也获评“全国百篇优秀文书”。

务实、专注、努力，17年来，韩绍鹏，踏踏实实走好每个阶段的路，开好一场庭审，写好一份文书，判好一个案子。

安庆大观法院“法治体检”强化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通讯员程亮

近年来，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把诉源治理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有机融合，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法治体检”机制，通过加强源头预防、就地解决、前端化化解，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有效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切实把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处置在前沿。

安庆大观法院以村、社区法官工作室、巡回法庭为依托，结合“政法干警进网格”活动，与村、社区网格管理紧密结合，通过排查梳理、研判分析、主动介入等方式，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法治体检”，了解群众诉求，发现掌握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隐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倡导通过调解解决矛盾纠纷。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力量建设，发挥涉法涉诉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广泛吸收“两代表一委员”“五老”“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诉源治理，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加强协调联动，主动对接驻点区领导、区直有关部门每月下沉乡镇(街道)、村(社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问题。

截至目前，该院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均保持在98%以上，积案化解率达到97%以上，3年来未发生一起进京赴省访或因信访事项引发的负面事件。

新疆法院高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小法庭迸发大能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伯明 赵晓琳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法院坚持党建引领，立足司法职能，不断丰富人民法院践行“枫桥经验”的实践载体，巩固扩展人民法庭建设成果，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向西开放等方面下功夫，探索形成了极具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人民法庭工作新模式，使小法庭迸发大能量，让“枫桥经验”在天山南北扎下了根。

法庭成为服务群众前沿阵地

新疆法院始终把人民法庭建设作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基础性工作来谋划推进，从维护社会稳定、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高度认识和处理矛盾纠纷。

助力培育群众法治意识，服务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2022年，莎车县人民法院先行先试，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相继在全县除人民法庭所在乡镇以外的27个乡镇(镇、管委會、场)，568个村(社区)开展“一村一法官”活动，建立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通过定期走村入户普法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解决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纠纷，培育法治意识，提升村级事务法治化水平，营造主动学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环境。

乌鲁木齐县永丰渠人民法庭距市区55公里，负责周边3个乡镇的案件。该法庭立足辖

区各民族杂居、农牧业并存、城乡接合的特点，打造“党旗下、马背上、指尖上”的“枫桥法庭”，邀请辖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干部、地方乡贤等人驻“特邀调解室”，构建法官、乡镇领导、包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协调联动的网格化诉源治理体系。通过车载、马背、步行等方式开展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农牧区每一个角落，法官年均深入农牧区走访36次，做到服务基层群众“一个都不能少”。

近年来，新疆法院不断夯实基层基础，174个中心法庭中，167个设立立案窗口，171个实现网上立案，电子送达，145个实现跨区域立案、网上缴费，157个建立科技法庭，实现视频调解，把法庭建成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

涉外纠纷“一站式”多元解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全力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作为自贸试验区之一的喀什市，每年经济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涉企案件超1500件，新疆法院立足护航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动在园区成立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就近从快解决涉企矛盾纠纷，服务园区企业创新发展、健康发展。

哈萨克斯坦公民卡某经常往来于中哈两国从事边贸生意，2022年3月，中国公民哈某向其订购一批玩具，卡某交付货物后，哈某余1.16万元货款迟迟未支付。卡某遂寻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中哈联合纠纷化解平台帮助，法官任利军与中哈联合纠纷化

解平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解释相关法律规定，促成调解，最终哈某付清货款，仅用1天就化解了这起跨国纠纷。

该平台是霍尔果斯市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服务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重要部署，集成审判、调解、仲裁、公证、律师等多个职能部门于一体，构建便捷、智能、精准、低成本的“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平台建成以来，诉前化解纠纷301件，审结民商事案件181件，召开联席会议6次，开展普法宣传101场次，为服务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中哈联合纠纷化解平台作为“枫桥经验”在边境口岸的成功实践，被新疆高院推广至阿拉山口、巴克图、红其拉甫等8个口岸，设立法官工作室、巡回办案点，今年以来办理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19件，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140件，调解率为68.92%，逐步形成有机衔接、良性互动的“一站式”涉外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优质司法服务惠及八方游客

近年来，新疆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服务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护航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法院在那拉提、喀拉峻等景区设置“毡房法庭”“马背法庭”，让优质司法服务惠及八方游客。

5月28日，来自四川省的游客张某在喀拉峻景区某农家乐毡房入住期间，因灯光照明

不足不慎摔倒，与农家乐经营者协商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于是，张某向特克斯县人民法院喀拉峻旅游“毡房巡回法庭”负责人玛那甫·米卡尔丁求助，在玛那甫耐心释法说理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农家乐经营者当场退还张某50%的住宿费，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法院在将军山滑雪场、库木塔格沙漠公园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推动“文旅融合”，针对景区内滑雪、骑马、沙漠越野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向经营者发出司法提示并推送典型案例，督促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和保护设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明确告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险等，助力营造安全、有序、舒心的旅游环境。

目前，新疆全区法院在景区共设立102个巡回法庭，56个法官工作室，实现4A级以上旅游景区巡回法庭全覆盖，审理案件76件，诉前调解363件。与当地党委政法委、文旅局等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15条司法建议，深入景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余场次，发放普法资料1.3万余份，接受法律咨询5000余人次，持续擦亮“新疆是个好地方”亮丽名片。

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道路上，新疆法院始终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着力把人民法庭打造为诉源治理主力军、维护社会稳定“压舱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基层治理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亚禁毒教育基地正式启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

三亚市禁毒教育基地近日正式揭牌启用。这是三亚市巩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成果，填补市级禁毒教育基地空白，完善禁毒预防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为全市禁毒宣传提供了良好平台。三亚市禁毒教育基地占地700平方米，内设“序厅、铭记·禁毒百年、辨识·毒品之害、警惕·毒品之祸、三亚禁毒成果、践行·治毒利剑”六大展区，面向广大社会公众提供禁毒法律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服务。

近年来，三亚市委坚持把源头预防作为守护“无毒鹿城”的重要抓手，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护苗”理念深入人心。

承德县检察院打造公益诉讼品牌

□ 本报记者 周霄鹏 今年以来，河北省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检察监督司法保护使命，积极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行动，坚持与相关部门携手，贯彻“内提办案质效，外聚保护合力”工作理念，以“检察蓝”护佑“生态绿”为目标，以打造“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品牌为抓手，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42件，切实助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该院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监督治理，做实做细“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县域河流域集中攻坚行动，通过“公益诉讼+行政监管”良性互动，守护水环境安全。

江苏如皋检察监督整治医美行业乱象

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生产、销售假肉毒素案。办案过程中，该院对销售数量不大、获利较小、未对他人造成实质伤害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审查。同时，及时采纳人民监督员建议，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医美行业突出问题，人民监督员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参加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医美行业专项整治活动进行检查，推动查处医美行业违法案件25件。

王明君

湖南桃源建强调解组织助力高效解纷

近年来，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推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该县按照“懂法律、懂政策、懂专业、会做群众工作”原则，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截至目前，各乡镇(街道)共建立社会调解组织53个，各村(社区)共建立志愿服务组织402个。

此外，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发挥“红石榴”专业调解组织作用，多次化解征迁领域棘手问题；漳江街道办事处成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组成的“长富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活动，通过“拉家常”等方式了解群众诉求，宣传法律政策，协助化解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近3年来，全县社会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3200余件。

李泽红



连日来，南昌铁路公安局属萍安处婺源车站派出所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立党员服务队，从旅客小事、困难出发开展扶老携幼活动，为旅客答疑解惑，解旅客燃眉之急。图为民警帮助盲人旅客安全乘车。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本报通讯员 王珊珊 摄

从“坐堂办案”到“实地查案”

山东巨野法院能动司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杨海若 周莹莹

小张平日经营化肥门市，生意一直做得红红火火，可前段时间与自己合作的客户王某在购入化肥后，欠下的两万元货款经多次催要迟迟不予支付。欠条原件、复印件、被告身份信息样样齐全……小张便通过网上立案，起诉了王某。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凤凰法庭受理案件后，曾多次尝试与被告联系，但其手机始终无人接听。最终，书记员通过邮寄方式

向王某送达了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法官，欠条原件丢了。”开庭前夕，小张打来电话，承办法官安抚了小张后犯了难。缺少欠条原件，虽然小张依旧享有诉讼的权利，但若王某不出席庭审，事实真相将很难查清，小张可能会面临败诉的风险。

联系不到王某，承办法官遂前往王某所在村子了解情况，了解到王某的亲戚住在法庭南边的村子里。经多方打听联系到王某的亲戚后，终于联系到了王某。虽开庭当天被告缺席，但在前期的调查取证中，案件的基本事实已经清楚且被告在电

话中承认所欠化肥款，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虽然判决了，但法官的工作并未停止。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到王某，向其解释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讲明利害关系，将不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一一阐明，并督促其及时支付货款。最终在法律威慑下，被告主动将两万元货款全部履行，案件得到圆满解决。从“坐堂办案”到“实地查案”，从“一判了之”到“判后督促”，这既是坚持能动司法的生动缩影，也是践行司法为民的积极作为。

让“有意义”的党课更“有意思”

大连中山公安分局机关综合党委探索党课教育新方法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讲党课”作为“三会一课”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党员教育的“不二法宝”。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中山分局机关综合党委在实践工作中，探索出一条将党建与队伍建设、典型培树、服务群众、作风建设相融合，适合各党支部开展党课教育的新方法，让“有意义”的党课更“有意思”。

中山分局机关综合党委通过班子成员

和支部书记定期上党课、邀请辽宁警官学院专家授课答疑，强化理论记忆痕迹，增强理论学习效果。2023年以来，班子成员上党课6次，邀请专家教授作专题辅导两次，使党支部成为凝聚警心、引领党员的阵地。

分局机关综合党委开展“远学近看”和“英模选树”活动，丰富党课教学形式，用身边人讲身边的先进典型，让民警学有榜样、做有标尺、干有方向。与此同时，建立先进典型库，让党员民警讲先进典型，让先进